

## 中、德、美三国法学教育比较研究

苏一星

**[摘要]** 在西方,德国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代表,美国是判例法系国家的代表。德国法学教育注重学术性和系统性,强调法学思维方式的培养,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奠定理论基础,是对法律的科学研究,其独特的人才培养方式造就了一代又一代享有国际声望的法学大家;美国法学教育是培养律师的职业教育,法学教育注重社会实践和技能培训,培养和造就了一批杰出的政治领袖和律师,对美国的法治建设功不可没。中国法学教育的特点与大陆法系国家接近,实行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更使得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培训近似于大陆法系国家的体制。研究德、美法学教育的特点,对我国的法学教育和司法体制改革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中国;德国;美国;法学教育;比较研究

**[作者简介]** 苏一星,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 (兰州 730070)

### 一、中、德、美三国法学教育的模式比较

#### (一)德国法学教育的基本模式

德国是大陆法系的代表国家,其完备的法学教育制度为其成为现代资本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基础。在德国,法律工作者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拥有较高而稳定的收入,因而许多优秀中学毕业生把选择去法学院学习法律作为自己步入社会前的人生追求。法学院录取新生不进行入学考试,虽然招生的数量要由教育系统的公共管理委员会来限定,但是大部分渴望学习法律的学生还是可以如愿以偿的。

德国法学教育时间之漫长是世界各国少有的,法律专业的学生完成规定的学分,正常情况需要4年以上的时间。之后,至少要用一年的时间进行第一次国家考试准备,通过后还要用两年的时间到法院、律师事务所、行政单位或公司企业进行实习并准备第二次国家考试。如果把所有的受教育时间和实习时间加起来,法律学习的时间要

持续七八年。实习旨在使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的学生熟悉司法、行政等法律职业的实际任务和工作方法,实践、补充和深化所学到的理论知识,培养自己独立工作、独立判断的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为今后担任法官、检察官、高级行政官员等职务创造条件。

在德国,法学院的学生从入学开始,就要围绕国家考试规定的开考科目学习专业课程。国家考试每年春秋举行两次。学生完成大学课程并参加第一次考试,通过后才可以毕业并成为准法律工作者,如果就此止步,他们可以在政府、议会、公司等从事与法律有关的职业;若要成为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工作者,那就要去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执行机关实习,两年后参加第二次国家考试,通过后才可以从事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等工作。

据统计,德国30%的法律专业的学生因无法通过第一次考试而不得不放弃从事法律职业。原则上国家考试只允许重考一次,如果一个学生两次未通过考试,就意味着不能从事法律工作。对

于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讲,只有国家考试才是最终的毕业考试。在通过两次国家考试的人员中,只有5%的成绩最好的人能够成为被称为国家法律工作者的法官、检察官和公证员,而80%的通过者都在从事被称为社会法律工作者的律师职业。

## (二)美国法学教育的基本模式

美国的法理思想、法律体系移植于英国,属于判例法系。在殖民地早期,美国没有自己的法律教育,除少数人去英国学习法律外,其他渴望从事法律职业的人通过拜律师做老师的方式学习,这决定了美国法学教育的主要目标是培养律师和以实际案例阐释法学原理。1870年担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的兰德教授对传统的教学方法进行了改革,大力推广所谓的“案例教学法”和“苏格拉底教学法”,即通过对一系列判例的分析和师生之间的问答,让学生理解法律的概念和原则。这种教学方法符合普通法的特点,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但对教师和学生的要求都比较高。美国法学院曾长期使用案例教学法作为法学教育的基础,并造就了一批杰出的政治领袖和律师,为美国的法治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美国没有一般意义上的法学本科生,法学教育属于大学本科基础教育后的一种职业教育。从美国各法学院的入学条件上看,报考法学院的学生通常要求已获得某个大学的文学士学位或理学士学位,并且要通过竞争激烈的法学院入学考试。法学院的录取依据除了考生的考试成绩外,还要根据该考生在本科时期的学习成绩、个人经历、课外活动能力,以及法学院认为对评价考生能否顺利完成这种严格的法律学习的某些重要的参考信息,甚至年龄、特长也是决定是否录取的因素。这反映了美国人注重权利和法律的 tradition。他们认为,法律事务涉及人的各种权利和复杂的社会生活,因此,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应该像医生一样,具有比从事其他职业者更为丰富的学识和经历。

美国法学教育主要分三个层次:法律博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法律博士学位教育是美国法学院的基础教育,是美国律师人才资源的主体,相当于中国及其他国家的法学本科教育,学制三年,学生要系统学习美国法律,毕业后多从事律师工作。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教育属于美国法学院的研究生教育,攻读法学硕士学位的人必须是已经

获得了法律博士学位或者在其他国家获得了法学的学士学位者,学制一至二年,学习方式以修课为主,并且法学院一般都允许学生以增修一定学分的方式代替毕业论文;攻读法学博士学位一般是已获得了法学硕士或法律博士学位者,学制三至五年,主要任务是撰写学位论文,但也可能被要求选修一定课程或从事一定研究工作。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是在法学基础教育层次上以法学研究为主的教育,旨在培养法学教育和科研人才。美国的法学教育起点高,先素质教育后职业教育,符合其法学教育的目标。

获得全美律师协会认可的各大学法学院的毕业生分别参加各州举办的法律职业选拔考试,合格后可申请成为执业律师。由于判例法系国家一般实行法律职业一元化模式,即法官是从有经验的律师中选拔,检察官则是政府聘任的律师,因此司法考试实际上就是律师考试。今天的法学院毕业生除了从事纯粹的法律职业外,也从事一些与法律相关的职业,比如银行业和保险业,甚至直接从事商务管理或者公共管理。这些变化要求法学院向未来的律师提供丰富的、多样化的培训,并且这些培训应该以不同于案例教学加期末考试的传统方式进行。

## (三)中国法学教育的基本模式

中国法学教育源远流长。据历史记载,中国最早的法学教育起源于春秋,著名诉师邓析开设私塾,传授法律知识。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始于清末,中国开办讲授近代法律的第一个综合性大学是天津的北洋大学,是1895年由海关道台盛宣怀奏请创办,时称天津中西学堂,设有法科,属专门之学。由于20世纪的中国经历了几次大的政体变革,以致于法学教育几经变迁,时断时续。从20世纪80年代后,中国当代法学教育重新起步,但由于缺乏历史的传承性,以致于目前法学教育在观念、体系、方法等方面都处于创立阶段。

中国的法学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在建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之前,大学法学教育并非是从从事法律职业的必要条件,更非惟一途径,其结果导致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之间缺乏制度联系,这一状况又必然造成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的长期分离和办学指导思想上的混乱。随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培养合格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

成为法学教育的主要任务。然而,目前法学本科教育的内容与学生的职业指向还存在不相适应的情况,在教学中仍然偏重理论知识的传授,而缺少充分的实践技能的训练。由于教学内容与职业需要的脱节,法律专业的毕业生进入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岗位后,还要有一个较长的适应过程,而司法机关还没有建立普遍的职业培训制度,只能靠他们慢慢积累工作经验,逐步成熟,这对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目标的实施是极为不利的。

由于法科学生主要是从高中毕业生中招收,其各方面的知识都有待完善,而且并非所有的法科学生未来都能够从事法律职业,因此,法学教育目标难以定位,导致法学教育面临两难境地:一个优秀的法律职业者不仅要熟练掌握精密的法律技术和实践技能,而且要有开阔的视野和敏捷的思维,而法学教育若过多地强调职业教育则容易限制其思维和视野。近几年一些法律院校试办JM教育(又称法律硕士,即4年本科非法律教育+3年法学院研究生教育),增加了法律教育中职业教育的含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二、中、德、美三国法学教育的课程比较

### (一)德国法学教育课程

作为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德国的法学教育教学注重学术性和系统性,强调法学思维方式的培养,其方法形式多样,既有讲授课、练习课,也有讨论课、实习课,使学生各方面的素质得到全面锻炼。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在德国的法学教育中得到了比较充分的诠释,对实际技能的注重更加凸显其特色。学生从进入法学院到通过第二次国家考试,其学习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主要是通过课堂教学与学术讨论学习理论知识。德国的法律体系比较浩繁,学生在法学院不仅要学习必修课程,包括民法、刑法、家庭法、商业和公司法等,还要学习选修课程,如法哲学、法社会学、法历史学、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等。欧盟的建立为德国法律专业的学生又增加了新的学习内容,有的法律问题与德国法律的相应课程安排在一起学习。但是诸如欧洲人权公约、欧盟条约以及重要规章和欧洲法院的判例等则只

能作为专门课程来进行学习。在教学形式上,讲授课主要是教授宣讲某一门课程的基本原理与内容,学生通过讲授课的学习对课程有一个概括性的了解;学术讨论课主要是通过学习小组对所学内容进行讨论,以加深理解,训练学生的学术判断能力。

第二阶段则侧重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德国是职业教育比较发达的国家,在法学教育中也同样具有突出的职业性,无论是单一课程的学习,还是整个法律专业的学习,都规定了必要的实习任务。在单一课程的学习过程中,学生必须参加练习课的学习,练习课主要是通过运用理论知识练习处理法律实务。而在整个法律专业学习结束之后,学生必须进入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部门进行实习。在实习期间,学生要在法官、检察官、执业律师的指导下承担具体法律实务,以熟悉业务、掌握工作方法。实习结束,还需由接受实习的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实习合格才能参加第二次国家考试。经过理论与实践的历练,他们大都可以独立地承担法律工作。

德意志民族具有崇尚理性、善于思辨和严守法纪的文化传统。理性主义是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精神支柱,德国作为最具典型意义的资本主义国家之一,自然也把法律的理性需求当作培养训练法律工作者后备军的标尺之一。

德国在对后备法律人才的培养中,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与实践,使他们的心态、性格和思维都经受了反复而深刻的磨砺,以期去除浮躁与冲动,而渐趋理性与沉稳。同时,德国的法学教育注重锻炼学生稳定的心理素质,在教学中不仅为学生安排较多的讨论、辩论的机会,在考试中也比较注意测试考生的心理承受能力。特别是在第二次国家考试的面试中,学生面对的往往不是慈眉善目的法学院教授,而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官、检察官和行政官员。

### (二)美国法学教育课程

美国法学教育在性质上属于职业教育,注重实践教学,法学教育实践环节课程化是美国法学教育的最大亮点,“案例教学”成为其教学特色。通过案例教学,学生能够和老师进行双向交流和沟通,并主动以多种形式参与案例讨论,既改变了学生在理论讲授过程中被动接受的局面,又给学

生提供了独立分析思考、发挥创造性思维能力的空间;不仅使学生能够把握成文法的精髓,而且能够增强其实际工作的能力。20世纪60年代后,美国又借鉴医学院的临床教学法,从“案例教学”中发展出一种新的教学方法——“诊所式教学”,并逐步使其成为美国法学教育的特色。这种教学法更加强调通过教师指导学生参与实际的法律应用来培养和提高他们的法律实践能力,从而加深其对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理解。美国教授们偶尔也会集中一段时间进行知识讲授,通过课堂提问教给学生实际技能,或让学生就他们在预习中碰到的一些法律问题进行讨论;有些教授甚或采用角色表演的方法,如模拟上诉法庭、谈判、咨询等。

美国法学院的课程设置是以法律博士教育为中心的,法学院很少开设专门面向研究生的课程,因此研究生多与本科生一起听课。当然,有些选修课程的内容很专,选课者一般都是研究生,但这属于“自然选择”的结果,并不是专门为研究生开设的课程。就法律博士三年学习的内容而言,第一年以必修课为主,包括侵权法、合同法、财产保护法、犯罪法、程序法以及法律写作和实际研究等;第二年和第三年则以选修课为主,选修课程的内容非常广泛,既包括法哲学、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法律思想史等理论色彩较浓的课程,也包括宪法、行政法、司法程序、证据规则等涉及具体法律部门和带有实践性的课程。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律领域的拓宽,一些法学院还开设了关于环境保护、住房和城市发展、社会福利、妇女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课程,以及法律心理学、法医学等交叉学科的课程。

在美国,法学院的学术性研究是副业,也没有专门从事纯法学理论课程研究和教学的教授,所有教授理论性课程的教授都讲授一至几门专业法律课程,有些理论课程则由来自外系的教授承担,例如文学系(讲授法律解释学)、哲学系(讲授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经济系(讲授政府管制或反托拉斯法)等。在美国,那些在中国法学院开设的绝大多数“理论法学课”,大都在法学院之外的院系教学和研究,主要在政治系、哲学系、社会学系、经济系、历史系、心理学系、商学院和诸如妇女问题研究中心之类的研究机构教学和研究。

尽管这种制度不鼓励法学院的学术性研究,但并不意味着美国法学院没有学术性研究,更不意味着法学院学生和教授的学术水平低。应当说,美国的法学院,无论是教授还是学生的学术水平都是比较高的,这是因为在美国法学院里集中了美国社会人文学科学术能力和水平最出色的人才,无论是教授还是学生皆如此。此外,由于法学院学生的本科教育专业不同,他们把各自学科的知识背景带进法学院,相互交流、影响和感染,不仅相互间有所启发,甚至对教授都是某种程度的挑战,从而推动了法学教育和研究水平的提高。

### (三)中国法学教育课程

中国的法学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和很长时间里比较注重课本上理论知识的系统讲解,对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进行详尽解释成为其教学特色。这种教学模式能很快地向学生传授系统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提高其理论思维能力,但由于接触到具体的事例和社会实践的机会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社会实际问题能力的锻炼与提高。尽管许多院校已经注意到要通过法律调查、法庭观摩、法律实习、法律志愿服务等形式,加强对实践能力培养和训练,但由于学生理论课程较多,外语和公共课学业负担较重,加之这样的实践活动常受经费、实践场地等诸多因素的制约,成效甚微。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战略研究课题组所做的问卷调查表明:有33%的法院系安排学生进行实习的时间为2个月,44%的院系为3个月;44%的院系只有少数学生利用课外时间进行法律实习,不到32%的院系中多数学生会自己利用课外时间安排法律实习。在这种情况下,让学生全面地掌握各种法律技能、熟悉庭审程序、掌握庭审技巧,显然是不可能的。

为确保法律院系的培养规格和培养质量,教育部确定了所有的法院系都必须开设法学学科的14门主干课,即法理学、法律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其它课程由学校自定。但从总体看,理论性课程太多,而操作性课程太少,且法学教材理论性强、内容枯燥、千篇一律,不受学生欢迎。但也有一些法院系借鉴西方法学教材的编排方式,理论结合案例、内容生动、可读性强,有利

于启发学生思考,很受学生欢迎。

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开始重视社会实践环节,基本的做法是按照认识—实践—再认识的模式开展的。具体说,一是安排学生实习,包括鼓励学生在假期参加社会实践,以及毕业前的专门实习;二是鼓励教师在普通课程中讲一些实践知识,即所谓案例教学;三是完成具有一定理论功底的毕业论文。学生通过实习,使在课堂上学到的知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并使这些知识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同时锻炼并增强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论文将课本上学到的知识用于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并从理论上加以探讨,从而完成从理论认识到社会实践、再从社会实践回到更高层次理论认识的过程。目前,法律院系普遍规定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学分是必修学分,不得以其他学分代替,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三、德、美法学教育给我们的启示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应用,德国法学教育把培养学生成为“统一法律人”的法官作为目标,鼓励学生要像法官那样思维,通过加大国家考试的难度,使学生在注重理论学习的同时,不断提高司法实践、行政实践能力。美国法学教育更加注重培养学生应用法律的技能 and 实践能力,它的教育目标就是要求学生要像律师一样思考,培养其独立思考 and 驾驭、运用法律资源的能力。这两个国家的法学教育特点给我们许多启示。

(一)以适应时代的要求为动因,重新定位法学教育目标,

我国法学教育旨在培养具有系统法学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能够胜任法律事务的专门合格人才,但就具体的教学实践而言,我们是培养法律方面的通识人才,还是专门人才;是培养法官、检察官、律师,还是从事一般法律事务的人才;法学教育是精英教育,还是大众教育,这些都不够明确。结果,经过几年的大学本科教育,理论水平较高、实践能力较强的人才没有培养出来,毕业生既不能自如地从事法律事务,又不能较好地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培养目标的模糊还导致进入公检法部门的毕业生没有熟练的驾驭司法活动的的能力,从而需要经过很长时间的系统培训才能胜任,不但

影响了司法机关的工作效率,而且由于专业知识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活动的确定性和公信力。党的十六大做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按照可以预期的改革方向,司法机关的人事管理制度将进行必要的调整,对法官、检察官等职业司法人员与书记员、法警、司法行政人员等将采取不同的资格限定标准和人事管理办法。法院系统正在探索对书记员进行专业化集中管理,这标志着我国正在开始对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按照职业层次分类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我国的法学教育应当顺应这一改革趋势,参照德国逐级淘汰将法律人才分流到相应岗位的做法,对培养目标进行重新定位:研究生教育主要对应高级法律人才,即培养法学研究、法学教育以及司法机关的高层次司法官;本科生教育主要对应法律应用人才,即培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大专和高职教育主要对应法律事务辅助人员,即培养法警、书记员、司法行政管理人等,以期形成一个与法律职业层次相对应的递进式的法学教育体系。

(二)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重点,改革法学教育教学

法学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人才,法学专业素质体现为法律知识的认知、法律职业的思维方式和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等的综合表现,培养法学专业素质仅仅靠单一的教育方法显然无法取得实际效果。德国法学教育方法形式多样,教师在授课时广泛涉猎多学科的知识,精讲与泛读相结合,培养的学生知识广博、视野开阔,为以后满足社会各方面需求打下扎实的基础。课程设计形式多样,使学生的素质得到全面锻炼。美国法学教育不但强调学生知识背景的多样性,而且特别关注法学课程开设的广度。各法学院开设的课程一般在一百门左右,这些课程根据学生不同的年级阶段而设,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使每个学生都能够触到广泛的法律知识。这样既能使学生知识的积累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又能调动他们学习的积极性。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由于受前苏联教育模式的影响,专业划分过细、学科界限过于清晰,即使近年来我国把所有法科专业合并成一个法学专业,仍避免不了部分教师在授课时只对该学科的内容进行理论上的精讲、细讲,而忽视与边缘学科和其他学科的横向联系,致使学生

知识面狭窄、基础知识薄弱,难以解决复杂的综合性实际问题。当前,社会发展日益呈现多元化,各种复杂的、新型的社会关系正在不断涌现,只有具有广博学识的复合型法律人才才能适应时代的需求。所以,在我国法学教育方法的改革中必须注重对学生多学科知识的传授和考查,注重培养职业思维方式和加强实际能力训练,引入诊所式教学、模拟法庭等教学形式,聘请职业法律人士进行实习指导,全面提高法律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

### (三)以司法考试为导向,调整法学教育课程

在德国,法学院学生在通过两次国家考试后才能够成为法官、检察官和公证员,因此国家考试制度为法学教育确立了明确的办学方向。在美国,由于实行法律职业一元化,即法官是从有经验的律师中选拔,检察官则是政府聘任的律师,因此司法考试实际上就是律师考试。迫于制度设计,美国法学院集中力量对学生进行律师技能的培养和训练。而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注重培养法律通识人才,这与以往我国司法机关没有对执业人员进行科学的层级管理不无关系。2002年我国开始实施统一司法考试,并规定通过司法考试取得法律执业资格是进入法官、检察官、律师队伍的先决条件之一。不可否认,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一方面加快了司法人员职业化的步伐,另一方面也在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岗位之间构筑了一个隔离带。如果我国现行的法学教育培养目标不作相应的调整,那就意味着我们培养的毕业生可能无法跨越司法考试这一隔离带进入司法主体队伍,这既造成教育成本浪费,也会阻碍司法体制改革推行。因此,在对司法考试进行完善的同时,法学教育也要正视司法考试的导向作用,对法学教育学科课程进行必要的调整。近年来我国法学教育规模的过度膨胀已经导致供求比例严重失衡,由此造成法学教育目的模糊,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脱节。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建立之后,法学教育的这种窘境更加突出。为从根本上改变法学教育的现状,理顺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关系,促进法学教育和司法体制改革,需要重新审视法学教育。

### (四)以资源整合为平台,实现法学教育资源共享

随着视听技术和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其费用的急剧下降,运用视听技术和网络技术进行远

程教育日渐蓬勃,法学教育的方式与途径也将实现多元化和现代化。在远程教育的“延伸课堂”里,身居异地的学生能够在其方便的任意时间里,接受相同的、不依赖于时间和地点的名师指导,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美国最近建立的虚拟法学院——康科特法学院的运作方式是,学生通过上网浏览教员们制作的课程资料,通过网络技术收看教员们的课程讲座,此后学生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在網上完成并提交他们的作业,其后便是相关的网上指导和考试,从而完成法学教育的全过程。在整个课程期间,学生和教员之间以及学生之间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网上聊天或者网上论坛的形式进行交流。由此可见,社会与科技的进步为资源共享创造了条件,法学教育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资源的充分挖掘、整合和利用,法学教育资源包括了信息、师资、图书资料和经费设施等,这其中既有教育机构的资源,也有社会资源。因此,发展法学教育要树立现代的资源观,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广泛聚集资源为我所用。仅就师资而言,通过远程教育可以使更多的学生在不同地域接受名师的指导;通过聘请客座教授可以使成功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走入课堂向学生传授法律实务经验;通过出任陪审员、从事兼职律师,可以使教师提高法律应用能力。总之,资源共享的程度越高,法学教育的发展就拥有更加坚实的基础。

### 参考文献:

- [1] 姜明. 德国的法学教育制度及启示[J].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04, (1).
- [2] 霍宪丹. 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J]. 法学研究, 2003, (4).
- [3] 张琨. 美国法学教育发展概况[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 (4).
- [4] 潘高峰. 试论我国法学教育的现状及其改革[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3, (10).
- [5] 孙彬. 中美法学专业社会实践环节的比较研究[J]. 广州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2, (2).
- [6] 张利民. 评司法考试导向性法学教育[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2, (6).
- [7] 莫洪宪. 临床法学教育与法学人才培养[J]. 法学评论, 2002, (1).
- [8] 杜兴国. 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略论[J]. 法学家, 2002, (5).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Judicial Education in China, Germany and USA

Su Yixing

**Abstract:** In the West, the USA is the representative of case law countries, while Germany represents the civil law countries. In terms of nature, the two legal systems have quite different orientations and features. In Germany, judicial education focuses on academic and systematic aspects and emphasizes the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way of thinking. In this sense, judicial education in Germany is aimed at laying a theoretical basis by mean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Such a unique system of judicial education has cultivated generations of world famous jurists and scholars. Law schools in the USA offer a kind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training lawyers, with emphasis on social practice and training of skills, and have trained a large number of outstanding political leaders and lawyers, who have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in the USA. Similar to those civil law countries, China adopts the system of national unified examination for judicial qualifications. Therefore, a study of the features of judicial education in Germany and the USA is of valuable signific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education and for the reform of judicial system in China.

**Key words:** China, Germany, USA, judicial education, comparative study

**Authors:** Su Yixing,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Deputy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Law at the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责任编辑:杨雅文]

· 简讯 ·

## 进一步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学术规范座谈会在京召开

日前,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京召开了“进一步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学术规范座谈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部社政司、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国教育报、《教育研究》杂志社等单位的专家、领导出席了座谈会。

与会者认为,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指导下,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发布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文件,这个“规范”的框架、结构以及所涉及的问题非常全面、有力度、可操作性强,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将在当代中国学术史中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与会者指出,从教育科学研究的发展看,加强学术规范建设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教育科学的知识特点,教育科学的生产方式、价值实现方式与自然科学不同,要探讨教育科学的规律和特点,要探讨教育科学成果对教育实践推动的途径与方式,特别要重视教育科学解释力和影响力的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学术规范的制订,应该以《规范》为基本准则,结合教育科学研究的特点,进一步细化,更具体、更具有操作性。

与会者提出,教育科学研究学术规范应有以下特点:1. 应包括权利、义务与责任。2. 要针对不同类型的参与者,比如课题研究者、课题审定者、课题传播者的特点分别作出相应的规定,要加强针对性。特别要重视评审专家的责任和自律规范。3. 要按照基础研究和推广研究的不同性质加以区分。4. 要体现基础性、基本性,要回归本位,而不是最高要求。5. 应该是可操作的、可衡量的、可评价的、可执行的。6. 要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如举报制度、公示制度等。7. 要制订相应的处罚措施。8. 要强化学术规范的管理细节,如“课题申请者的承诺”等格式条款形式应强化,提醒研究者遵守相关的学术规范,加强学术道德自律。承诺内容应该是平等的,还要注意可操作性。9. 要以达成教育科学管理者、生产者、传播者的共识为基础,而不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强制。

(吴键 朱珊)